

关于北京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有效期延续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8C\\_97\\_E4\\_c42\\_664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C_97_E4_c42_66459.htm) 京财会[2006]1416号 市

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和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6号令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会计管理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及时更新会计人员信息资料库，提高北京市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于2006年7月10日开始对本市会计人员所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进行延续有效期注册登记工作。

一、登记范围 1、所有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有效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 2、中央国家机关、部队、铁道部及外省市已经转入本市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 二、具体安排 1、办理

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延续有效期注册登记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至2006年12月31日。此次登记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有效期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。 2、各区县财政局、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工作。 3、持证人员须填报北京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延续有效期注册登记申请表，可网上填报。持申请表及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、身份证就近到各区县财政局及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办理。有变更内容的要携带相关证件证明。办理地点详见附表。申请表可以网上下载，网址：[www.kuaij.com.cn](http://www.kuaij.com.cn)。也可到办公地点免费领取。此项工作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除区县财政局外，市财政局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代办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